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目 录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2
关于调整发行金融债券方案的议案	3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1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0:00

会议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六楼多功能会议厅

登记时间：2011 年 12 月 6 日上午 8:30-9:45

登记地点：深圳发展银行大厦大会登记处

序号	议 程
1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领导、来宾，宣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及会议议程
3	议案介绍：《关于调整发行金融债券方案的议案》
4	宣布投票规则
5	股东审议以上议案并投票表决
6	股东发言
7	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8	律师宣布见证结果
9	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关于调整发行金融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在 3 年内在境内和/或境外市场分次发行金融债券，具体方案为：

1、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金融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中长期资金，推动中小企业业务发展。

2、发行总额：可分次发行总额不超过等值于人民币 300 亿元的金融债券，具体事宜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具体情况确定。

3、债券期限：1 年至 10 年。

4、债券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结合发行方式，根据发行时公司的资产负债期限状况和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利率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具体情况确定。

5、本次金融债券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金融债券发行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6、发行授权：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金融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金融债券的具体发行条款；并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发行条款进行适当的调整。前述授权自本次金融债券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在此基础上，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金融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金融债券的具体发行条款；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发行条款进行适当的调整；根据公司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和市场状况具体决定本次金融债券发行的时机、市场与对象、币种与金额、期限、利率和方式等。前述授权自本次金融债券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须有关监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以上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